

证券代码：002358

证券简称：森源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033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7,797,74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3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07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18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4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1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7,797,744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95,595,488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90	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590	楚金甫
3	08*****764	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5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%	增加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3,741,536	16.02	63,741,536	127,483,072	16.02
其中：高管锁定股	63,741,536	16.02	63,741,536	127,483,072	16.02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34,056,208	83.98	334,056,208	668,112,416	83.98
股份总数	397,797,744	100	397,797,744	795,595,488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795,595,488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33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长葛市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崔付军、张校伟

咨询电话：0374-6108288

传真电话：0374-6108288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8日